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庶務用品開口合約採購投標須知

第一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115 年度庶務用品

二、案號：P0115060032

三、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採購規範等。

第二條、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第三條、本採購為開口合約，招標文件內標明之數量為年度預估數量，非年度保證採購量，廠商不得以未達該數量，向本中心求償。

第四條、投標規定

一、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9 日 12:00 止**，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將投標文件親自送交或郵寄達本中心採購承辦人收執。

二、廠商投標應遞送投標文件及份數：

1. 設立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納稅之證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得提供其他繳稅證明，乙份。

2.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乙份。

3. 投標委任書乙份(公司負責人本人參加開標者可免)。

4. 押標金票據/押標金收執收據影本乙份。

5. 招標品項清單乙份。

6. 投標標價清單乙份。

7. 投標報價單乙份。

三、投標廠商須用機關所附之投標報價單，按各機關應填事項逐次填寫清晰，倘有使用非機關所附之投標報價單或附帶任何條件，其投標均屬無效，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價格及各項資料。

四、請將上述投標文件裝入投標標封，並於封套上註明「投標名稱」、「案號」、「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連絡電話」，以利開標作業。

五、標函一經投遞，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充文件亦不得申請棄權或收回。

第五條、 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以投標廠商名義繳交。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而未能補足者，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國家生技園E棟採購組辦理繳交手續後，將繳交憑證置入標封內或於開資格標現場出示。

以票據繳納者，得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廠商名稱，以便未得標者退還時易於辨別)。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無息退還押標金，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3) 廠商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本中心採購，對承辦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六條、 開標及審標

一、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開標時間地點：115年06月29日 14時於本中心南港國家生技園區E棟會議室開標。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1~2人，各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與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與開標，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三、投標廠商所提資格證明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其投標報價單與投標報價清單不予審查，並視為不合格廠商。

四、凡投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 (一) 曾有圍標情事或借用、冒用其他廠商名義參加投標者。
- (二) 投標人違反票據法，而為銀行拒絕往來客戶者。

(三)本中心之拒絕往來或停權中供應商。

有前項情形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 五、得標廠商所持證件及資格，事後經本中心複查係偽造或變造，除予以沒收押標金得標無效外，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本中心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決標

- 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決標後分析單價訂約(投標單價須以最小包裝單位報價為投標價)。
- 二、本採購為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 三、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四、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五、**標單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六、本中心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通知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與內容，於合約期滿前得經議價過程增加採購品項。

第八條、 履約期限：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九條、 標單無效之規定

廠商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

- 一、規格或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標單內另附條件與招標不合格者。
- 三、標單價格內容以鉛筆書寫或所書寫之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四、重複投標。(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母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及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

第十條、 訂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本中心通知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完成訂約事宜，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並沒收押標金。
- 二、得標廠商須同意配合本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並於簽

約時附上已簽妥之本院「承攬安全衛生承諾書」且須確實遵守。

三、本採購案需另訂製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四、一經決標，本機關得要求得標廠商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機關查驗，如招標文件所附之影印本與正本不符合，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投標廠商所繳投標資料由本機關保留存檔備查，流標或廢標者得在開標之日起七日內向本機關領回，並由本機關留存其中一份必要資料，逾期未領者不得再主張領回。

五、**驗收時繳交文件**：並隨附本中心訂購通知單及發票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期滿後 90 天

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押標金之繳納方式。

第十二條、 廠商疑義與異議申訴處理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之本案採購承辦人請求譯疑，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二、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機關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有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十三條、 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

一、本案一段式開標，總價決標。**報價總額計算: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計算。**

二、**交貨: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於收到訂單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遇例假日及不可抗力之天災時，則自動順延一天)，依訂購單之配送單位分箱包裝送達指定地點，隨貨須檢附訂購單、採購配送單、送(出)貨單及發票，以便確認點驗。

三、付款方式：驗收需符合採購規格，經點驗合格後，依本中心付款流程一次付清。

四、驗收不合格時，廠商於接獲通知後三天內須完成更換新品，如更換期間超過交貨期限，按逾期罰則辦理。

五、若使用產品區間如有發生產品瑕疵現象，廠商則需一換一處理，且需附相關說明文件釋義，如有要求附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產品則需另外檢附製造廠品管報告。

六、國外產品一律嚴禁不得在台分裝交貨，若經查獲屬實則本機關有權終止合約，沒收保證金，並保留本機關所有損失之法律追溯權。

第十四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決標後訂入契約)。
- (2) 投標報價單(決標後訂入契約)。
- (3)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決標後訂入契約)。
- (4) 採購契約稿(決標後訂入契約)。
- (6) 招標品項清單(決標後訂入契約)。

(7) 投標標價清單(決標後訂入契約)。

(8) 投標委任書(決標後訂入契約)。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中心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預算未經上級機關核定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二、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對本中心所在地之各項管理規則或法規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應確實遵守。
-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嚴閱本中心所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並應自行赴現場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作一切有關事項，倘事前疏忽因此遭受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四、本須知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採購聯絡人及電話：採購組 謝先升，電話：(02)7700-3800 分機 5119 傳真：(02)7700-3874。
- 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個資法應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107 採購與供應關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所填列投標文件（含澄清文件）之負責人、聯絡人、營業代理人、被授權人、電話、傳真、地址、手機及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